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局史室參觀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 單位		參觀 人數	共 人 (填寫基本資料如附表)
參觀 日期	年 月 日 午 _____ ~ _____		
申請人 代表 連絡 方式	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		
參觀注意事項： (一)參觀人員應遵守本分署相關管理規範及導覽人員指揮，並避免喧嘩及損壞場內相關設備。 (二)室內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嚼食檳榔等，私人物品(含垃圾)應攜離。 (三)參觀團體所有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約定地點，以利確認人數及行程說明。 (四)參觀人員未遵守本分署相關管理規範或不聽從引導人員指揮與制止，引導人員得調整或終止後續參觀行程。 (五)參觀行程因故須取消時，參觀人員代表應於參訪日前三日電洽本分署接待人員；無故取消行程，限制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申請。 (六)其餘未盡事項依現場導覽人員指示辦理。			
已詳閱「參觀注意事項」並遵守之。			
申請代表簽名： _____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接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接待 說明： 回覆日期：		

